

同安区大同街道"4·4"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0 年 4 月 4 日，厦门祿颺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同安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区应急局、区政府办、区总工会、同安公安分局、区建设局、大同街道组成事故调查小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厦门祿颺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祿颺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祿颺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谢瑞龙，身份证号码：4102051972****10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3030215627，住所：厦门市同安区祥桥社区莲湖里 48 号，注册日期：2015-04-23，营业期限：2015-04-23 至 2035-04-22，经营范围：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电气安装；热力生产和供应等。

2. 厦门东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东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东环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建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051176110E，住所：厦门市同安区思同路199号办公综合楼4楼A区，注册日期：2012-09-27，营业期限：2012-09-27至2062-09-26。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及再生能源研发、销售；节能技术的咨询；供热、通风系统管理咨询、设计；从事蒸气的生产、销售（生产仅限委托其他依法设立市场主体经营）等。

（二）合同签订情况

2014年2月16日，厦门东环公司（甲方）与厦门玮颺公司（乙方）签订《KG40-5.29-M型循环流化床锅炉供货合同》，双方同时签订《安全协议书》，明确约定：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作业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在作业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因为违法违规出现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自负。

（三）当事人基本情况

刘国才，男，51岁，汉族，河南开封人，身份证号码：4102041968****1011。2015年4月与厦门玮颺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约定从事安装行业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4月4日7时许，厦门玮颺公司施工队锅炉安装工程开工；8时许，兼职做饭的刘国才上工，起初在钢架底部量垂直线；9时30分许，刘国才从楼梯到二层平台靠近平台面

的位置量柱子间距,完成后顺平台往前挪了一根柱子准备和宋金永配合测量两立柱间距,此时,宋金永正在与班组长杨文明在讨论图纸尺寸,刘国才独自走到平台东面;10 时许,刘国才从东面二层平台跌落至地面(见图)。

事故发生后,工友宋盼盼第一时间拨打了 120,厦门东环公司锅炉主管郭军胜按照 120 电话对刘国才进行心肺复苏,厦门玮颺公司班组长杨文明帮忙清理刘国才嘴鼻血。120 救护车到达后将刘国才送厦门市第三医院救治;10 时 50 分许,厦门市第三医院告知刘国才抢救无效死亡。

(二) 事故救援及处置情况

接到报警后,区领导、同安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大同街道、大同派出所、立即派工作人员赶往现场了解情况,成立调查组并要求相关单位妥善做好死者善后处理工作,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

(三) 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善后工作组,安抚稳定死者家属情绪。目前,事故单位与死者家属正在协商赔偿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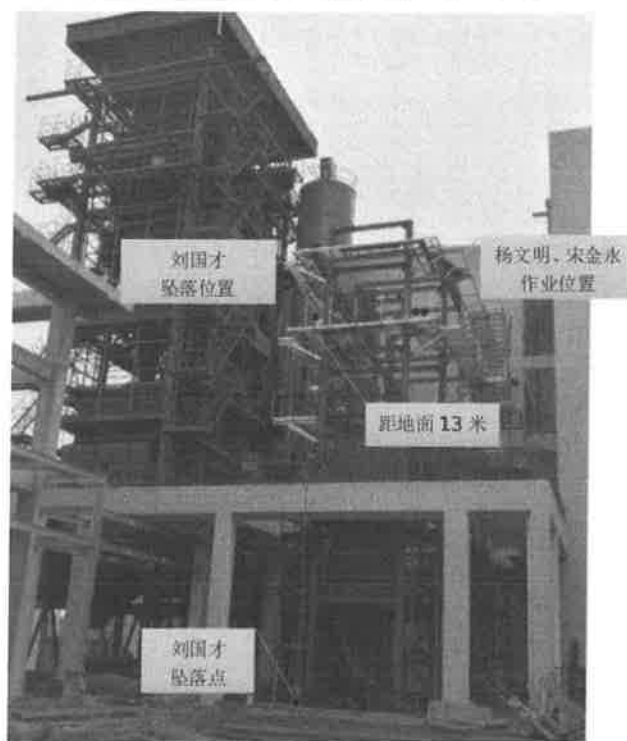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因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 刘国才在二层作业(距地面约 13 米)过程中未将安全带系挂于安全柱上,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事故现场图

2. 厦门伟颉公司在高空作业环境下未设置安全可靠的作业面或有效的安全防护网，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 厦门玮颺公司班组长杨文明，对班组成员在高空作业过程中未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失管、失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厦门玮颺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督促作业人员遵守高空作业相关规定，未及时消除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同安区大同街道“4·4”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有关人员的处理意见

1. 刘国才，厦门玮颺公司安装工人兼后勤，安全意识淡薄，在高空作业时只穿戴安全带，而未悬挂使用安全带，致使从第二层作业平台上直接坠落至地面，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刘国才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 杨文明，厦门玮颺公司现场安装班组长，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刘国才在高空作业时只穿戴安全带而未系挂于安全柱上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二）事故责任单位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厦门玮颺公司，未严格落实高空作业现场安全防范措施，在高空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可靠的作业面或设置有效安全防护网，未设置高空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未严格督促作业人员遵守高空作业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

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厦门伟颺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对危险源辨析，完善安全作业措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循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厦门伟颺公司要深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在单位内部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重点部位和危险点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彻底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3. 同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在全区范围内通报该起事故，区应急管理局约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大同街道要举一反三对辖区内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企业生产安全。

同安区大同街道“4·4”

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0年5月28日